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創新暨重要政策補助」重點政策說明表

科室	編號	重點政策名稱	政策方向要點說明 (請條列)	主要服務 對象	建議計畫執行方式 (無則免填)	備註
家防中心	1	紫絲帶家長學堂-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	一、針對家長進行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 二、讓家長了解兒少可能遭受之性侵害及性剝削情境，及早發覺，及早防範。 三、提升家長對於性侵害及性剝削的知能，教育兒少辨識情境(例如：透過網路或遊戲誘騙及侵害兒少)，協助兒少拒絕及避免受騙與侵害。	家長	申請計畫方案需含以下計畫執行方式(實體+線上)： 一、辦理宣導志工之訓練：執行本方案之志工須完成4小時職前訓練(含性侵害概述、通報與防治、性剝削概述與通報、防治、如何推動性侵害及性剝削宣導)，提升對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制之意識。 二、宣導人力：運用衛福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於各校親師會、家長會、各類家長聚會對2家長進行性剝削相關法規簡介及如何因應兒少性侵害、性剝削事件。 三、辦理家長成長團體或親職教育	

					系列課程：結合學校輔導處室資源或專業人員，辦理親子關係成長團體、兒少 3C 過度使用處遇團體、兒少 3C 成癮處遇團體等，每期團體須至少辦理 3 次(共 6 小時)協助家長及兒少面對及處理親子衝突、3C 不當使用或成癮問題。 四、多元媒體宣導：設計 DM、海報、貼紙、小書冊等或製作動畫或短劇作為宣導媒材，並將所設計之相關媒材運用於校園宣導、團體、社區宣導中，且所製作之媒材、影片可供本府無償使用 5 年。 五、社區宣導：結合大型節日(如 4 月 30 日世界不打小孩日、母親節、父親節)或暑假期間至社區辦理課程或大型親子活動等，宣廣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觀念。 六、因應未來疫情變化，須可將以上活動、訓練、宣導轉變為線上方式辦理。	
--	--	--	--	--	--	--

家防中心	2	紫絲帶小劇場-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	一、針對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童辦理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 二、透過學習讓學童了解性侵害、性剝削犯罪樣態，協助學童辨識情境，拒絕及防範侵害。	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童	申請計畫方案需含以下計畫執行方式(實體+線上)： 一、辦理宣導志工之訓練：執行本方案之志工須完成4小時職前訓練(含性侵害概述與通報、防治、性剝削概述與通報、防治、如何推動性侵害及性剝削宣導課程)，提升對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制之意識。 二、宣導人力：運用衛福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於各校親師會、家長會、各類家長聚會對家長進行性剝削相關法規簡介及如何因應兒少性侵害、性剝削事件。 三、防範侵害行動劇：編寫性侵害防治及性剝削防制行動短劇，於各校宣導時演出，行動劇之劇本需與家防中心討論後定稿；運用本方案訓練之志工帶領學童討論	
------	---	-----------------------------	---	-----------------------	---	--

					及提供正確的防範觀念。 四、多元媒體宣導：設計 DM、海報、貼紙、小書冊、學習單、網頁等為宣導媒材，並將所設計之相關媒材運用於校園宣導、團體、社區宣導中。 五、社區宣導：結合大型節日(如 4 月 30 日世界不打小孩日)或寒暑假期間至社區辦理課程或大型親子活動等，宣廣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觀念。 六、因應未來疫情變化，須將以上活動、訓練、宣導轉變為線上方式辦理。	
社婦科	3	照顧議題：家庭照顧者關懷支持服務方案	方案規劃重點： 一、依中央或本市婦女需求狀況調查、性別統計或性別圖像，依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規劃服務方案。 二、須具備個人、團體、家庭工作 3 大社會工作模式。	家庭照顧者(需為照顧失能家人之女性)	一、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個人及家庭關懷服務及生涯輔導等) 二、照顧紓壓課程 三、支持團體(例如生命故事、照顧經驗整理等)。 四、辦理家庭式支持性活動方案，並以家務分工為主軸，以提升家庭	一、個案管理服務、及團體工作必須由專業社工、諮商或輔導人員帶領。 二、提供喘息服

			三、方案目標 (一) 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支持服務。 (二) 提升家庭照顧者之自我價值與社會支持網絡。 (三) 促進家務分工，使家庭成員看見家庭照顧者之付出。 (四) 梳理家庭照顧者之生命故事與照顧歷程，型塑家庭照顧工作之樣貌，發展家庭照顧生命故事暨資源手冊。		溝通與互動關係。 五、編印家庭照顧者生命故事暨資源手冊。 六、依方案議題或服務對象辦理對應之宣導活動，例如打破傳統家事性別分工、身心障礙者女性、中高齡婦女、單身女性、數位性別暴力、女性與氣候變遷及其他婦女生命週期(如月經平權、孕產、更年期)等相關權益辦理宣導活動。	務或替代照顧人力資源，以支持參與者順利參與服務。
社婦科	4	經濟與就業： 不利處境女性 就業支持培力 方案	方案規劃重點 一、依中央或本市婦女需求狀況調查、性別統計或性別圖像，依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評估不利處境女性合適之非典型就業職	二度就業婦女	一、辦理職前訓練，例如人際關係、成功就業分享、理財課程、電腦培訓課程等，以提升就業準備力。 二、提供托育資源協助以支持參與者順利參與就業培力計畫。	

			種，並規劃對應之服務方案。 二、提升就業能力低、就業自信不足或支持系統不足之婦女(如家庭主婦、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之準備力及自信心。 三、以彈性的工作時間、安全工作場所、工作氛圍，增進其適應職場能力、職場人際互動關係、強化就業信心及就業能力，進而進入一般競爭性職場穩定就業。	三、結合在地特色，創造具可近性、可及性之友善就業環境。 四、提供準備性職場(如二手商店、社區工作機會)或就業媒合，協助參與者在進入一般職場前模擬就業之實習場域。 五、協助進入一般職場準備、就業媒合以及就業支持與追蹤。 六、依方案議題或服務對象辦理對應之宣導活動，例如打破傳統家事性別分工、身心障礙者女性、中高齡婦女、單身女性、數位性別暴力、女性與氣候變遷及其他婦女生命週期(如月經平權、孕產、更年期)等相關權益辦理宣導活動。 ※計畫必須包含 1-6 項，若僅辦理培訓課程，不予補助。 ※如為延續性方案，需有不同的效益及深度。	
--	--	--	---	--	--

社婦科	5	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方案規劃重點： 一、 依中央或本市婦女需求狀況調查、性別統計或性別圖像，依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規劃服務方案。 二、 方案目標：協助中高齡婦女提早規畫退休後生活，除健康、休閒生活、經濟安全等，提早為第三人生做好準備。	中高齡婦女	規劃針對中高齡女性健康議題(如婦女及疾病、保健與營養)及經濟與理財議題(理財規劃、理財安全等)，或針對退休準備及生活安排等，可以巡迴講座、工作坊或以團體方式進行，協助中高齡婦女梳理第三人生藍圖及規劃，並產出相關成果。 ※如為延續性方案，需有不同的效益及深度。	
救助科	6	弱勢民眾社區適應家屋	一、 部分長期失業或曾經流落街頭之弱勢民眾，雖具有求職及生活重建意願，但在重返社區生活時，遭遇的主要困難為缺乏穩定之住屋。 二、 本項政策希望透過補助，結合民間單位尋覓合適之團體型住屋居所，提供重返社區生活	經本市各街友中途之家評估已可穩定就業(如穩定就業達3個月以上者或已求職成功待正式	一、 服務區域：本市境內。 二、 人力需求：兼職社工人員1名，具備社工資格或街友、弱勢對象之一年以上服務經驗。如該兼職人員已為本府方案補助之專業人力，僅能就每日工時外領取因本方案衍生之加班費。 三、 執行方式 (一) 經本市各街友中途之家評估已可穩定就業(如穩定就業達	

			之弱勢民眾一定期間之穩定居住空間。 三、弱勢民眾在自立租屋前可以有一段緩衝期，進行資產累積，重建生活與人際能力，並建立夥伴支持關係，加速適應社區生活，提升穩定度。	上工者等等)，且可於社區中自立生活、無社區滋擾之虞的弱勢民眾。	3 個月以上者或已求職成功待正式上工者等等)，且可於社區中自立生活、無社區滋擾之虞的弱勢民眾，由本計畫提供至少 3 個月之住所。 (二) 住滿 3 個月後可由本案人員進行評估，如有再住需求，可再評估延長 1 次。 (三) 執行本案之人員應至少每週 1 次前往家屋了解個案求職、就業、生活、儲蓄累積情形及緊急事件處理，並應主動協助或轉介以排除及生活與就業障礙，做成個案服務紀錄。 (四) 本方案應聘請督導人員定期督導，建立工作流程與方法，不宜僅單純提供住所，應有完整的開結案評估、服務、轉介、追蹤之流程與紀錄。 (五) 現已於本市林口區設有一處林口自立家屋，並已於 113 年 6 月起提供 5 床位數，114 年	
--	--	--	---	--	---	--

					預計於鄰近地區（如五股、三重等）新增服務地點。 （六）本計畫將引進財務儲蓄方案，入住者預計至少參與 2 場次。 （七）住民於正式入住前，亦與街友中途之家觀照園物資祝福站（SHOWROOM）合作，提供入住生活所需物資。 四、住屋條件：社會住宅、本府公有建物或民間租賃之合法合規建物。	
救助科	7	育有兒少之弱勢家庭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知能提升計畫	一、考量現行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及家戶理財觀念普遍不足，尤以弱勢家戶因對金錢需求的迫切而誤入歧途、或詐騙事件、理財、投資能力不佳，將使家中經濟狀況陷入更為窘迫處境，影響未成年兒少健全發展，更難以脫離貧窮。	本市育有兒少之弱勢家庭	一、服務區域：本市全區。 二、人力需求：運用民間團體人力辦理財務、生涯規劃及親職知能課程。 三、執行方式： （一）針對育有兒少之弱勢家庭分區辦理至少 5 場以上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課程。 （二）至少邀請 300 名育有弱勢兒少	

		二、近年來科技與網絡的發達，易使青少年沉迷虛擬世界，致人際溝通與互動薄弱，更忽視維繫家庭關係，導致親子關係淡漠，進而延伸許多社會問題。 三、承上述，透過增進弱勢家庭的財務知能，增進其累積資產能力，逐步減緩家庭經濟壓力，並防範詐騙，另協助弱勢家庭家長了解如何有效地教育和支持孩子的成長與發展，促進親子關係，完善家庭功能。 四、為使參與兒少發展帳戶家庭建立良好且正確的財務知能，從而提高其經濟穩定性，減少經濟壓力，以利逐步累積資產。 五、本項政策希望引進民間團體，結合具財務診斷與	家戶參加，其中 60%須為參與發展帳戶之家庭。 (三)課程可採講座、團體活動、實務演練等方式進行。 (四)辦理課程同時發掘潛在未參與兒少發展帳戶弱勢家庭，鼓勵並協助其開戶儲蓄。 (五)遇有財務或福利議題，協助提供簡易諮詢，並適需求轉介本市脫貧社工或其他單位，予以提供個別化協助。 四、教育訓練：針對工作人員進行事前教育訓練，以了解兒少發展帳戶及社福資源，俾利後續協助提供簡易諮詢及轉介服務。	
--	--	--	--	--

			識別、生涯規劃、親職教育之專業人員等，辦理相關課程協助弱勢家庭自我覺察及知能提升，解決財務壓力技能，並進行觀念倡導，同時預防家戶落入經濟危機。			
社工科	8	脆弱家庭到宅關懷陪伴服務	一、為建構綿密安全防護網，自 107 年起中央推行脆弱家庭服務，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弱勢家庭，適時提供家庭多元化支持服務，經統計顯示本局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務案次逐年升高，顯見弱勢家庭服務需求持續增加。 二、109 年起因新冠肺炎之故，因疫情致工作狀況不穩定，收入銳減，弱勢家庭處境更顯嚴峻，亟需經濟及物資之協助。顯見弱	社福中心服務之弱勢家庭（脆弱家庭）	一、物資輸送到宅及關懷訪視 （一）定期提供實物銀行物資至社福中心服務案家或是社區弱勢家庭。 （二）透過物資運送進行到宅關懷訪視，並了解家戶需求，填報關懷表及時回報社工員。 二、弱勢家庭到宅關懷及人際互動提升、社會參與促進之課程或系列活動： （一）定期至社福中心服務中案家或社區中弱勢家戶提供關懷及訪視服務，加強正式資源連結。	

			勢家庭服務需求持續增加。		(二)弱勢家庭社會參與機會低或是因父母工作致照顧資源薄弱，故可針對加強人際互動加強及促進社會參與等主題，提供弱勢家戶連續性課程或系列活動。	
兒托科	9	托育人員氣質量表設計方案	每個人都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個體，『氣質』是與生俱來且各自不同的人格特質，在嬰幼兒成長的過程中，孩子被理解、被支持，對於孩子的人際互動、正向發展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環，目前透過「幼兒氣質量表」之評量，可協助父母認識幼兒的天生氣質，並調整彼此間相處方式，故期許經由本方案可設計「托育人員氣質量表」，以了解托育人員之天生氣質，並協助尋找其與收托幼兒的	新北市托育人員	一、辦理專家諮詢會議 2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以規劃設計托育人員氣質量表。 二、辦理托育人員實際測試氣質量表 50 份，並依實測情形調整量表內容。 三、完成托育人員氣質量表之設計，後續推廣使用於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職人員。	

			最宜相處方式。			
身障科	10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為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之推動，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活動，包含宣導 CRPD 八大原則： 1.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2. 不歧視。 3.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4.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一般民眾	一、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活動應具備創意及多元性，可結合影片拍攝或互動體驗、共融遊戲、戲劇演出等項目，讓一般民眾能用輕鬆有趣的方式瞭解 CRPD 的精神，宣導人次各場次總計至少應達 300 人次，活動內容建議如下： (一)CRPD 繪本說故事或戲劇表演：運用本部社家署出版之 CRPD 繪本或其他傳達公約精神之繪本，辦理說故事活動、戲劇表演等。 (二)搭配國際人權節日辦理宣導活動或講座：如世界零歧視日、國際點字日、世界唐氏症日、世界關懷自閉症日、國際導盲犬日、國際手語節、國際聾人節、世界腦性麻痺日、世界人權日等。 (三)CRPD 紀實片座談會：播放紀實片並邀請障礙者或其代表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團體和參與者共同討論障礙議題。 (四)專訪身心障礙者，以中性持平的方式撰寫障礙意識文章，並刊登於平面雜誌或託播於新媒體，執行過程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XGpl0j。 二、參考《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衛福部社家署出版)規劃製作「非單張」形式之易讀資訊1式。	
身障科	11	交叉歧視對象的關懷服務-身心障礙婦女支持服務	CEDAW 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女性的雙重歧視： 1. 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 2. 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身心障礙女性	一、辦理家庭生活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提供身心障礙婦女探討親密關係、育齡階段之需求與實踐母職角色之經驗分享、資訊交流及情緒支持，進而發展身心障礙婦女延續性服務及支持方案。 二、辦理社會生活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培力身心障礙婦女融入社會，並透過參與社會倡議，展現其	交叉歧視對象的關懷服務-身心障礙婦女支持服務

					多元主體驗。	
身障科	12	特定障別之障礙者與其家屬支持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期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地化家庭支持服務網絡，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以降低其壓力負荷，並提升家庭照顧品質。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家屬)	一、視障或聽障家庭關懷協助等。 二、可由特定障別之障礙者或其家屬擔任關懷訪視員，另視覺障礙者服務亦可規劃導盲志工提供服務。 三、辦理內容有： (一)家庭關懷訪視：透過工作人員或關懷訪視員、志工進行電訪或面訪，提供家庭照顧者情緒支持、照顧知能及福利服務諮詢、協助轉介等內容。另依訪視內容評估或轉介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資	特定障別之障礙者與其家屬支持服務

					源中心進行個案服務。 (二)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三)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活動或課程，透過參與增進身障者與其家庭成員間互動，讓彼此有外出喘息的機會及促進家庭之間之聯結，並視家庭實際需要，採活動或課程等彈性方式辦理。 (四)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如經由互助團體之交流，使照顧者得到情緒支持。	
兒少科	13	兒少社區服務方案	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辦理社會參與、預防宣導及輔導服務	兒童、少年	一、家庭訪視、電話諮詢、心理輔導情緒支持、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少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少生活輔導服務、兒少休閒服務、職涯探索體驗等項目。	

					二、社區宣導：結合節日或暑假期間至社區辦理課程或大型宣導活動等。 三、服務學習(含志願服務)：由學校與社區結合，共同協助學生應用所學知能去服務他人，並且在服務過程中不斷的學習成長。 四、運用新興媒體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如納入兒童權利公約(CRC)精神內容、製編防制兒少接觸不良物質或防制兒少遭受網路性剝削宣導教材、情境小故事或自製海報、小道具、影片等。	
老人科	14	提升高齡者健康、醫療與照顧安排	一、針對「預立醫療決定」與「強化臨終照顧」兩項議題進行倡導。 二、結合跨局處與民間單位資源，倡導高齡者及早規劃自己的生命藍圖，配合「病人自主權利法」實施，引導長者認識善終理	本市屆臨退休及 65 歲以上長者(可含親屬)	一、辦理巡迴講座：以「緩和醫療」與「人生終章」為主題，至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辦理 30 場次以上系列講座，每場次至少需 20 人參與，總計服務人次應逾 600 人次(偏鄉地區：坪林、石碇、平溪、雙溪、貢寮及烏來區 6 個行政區皆應至少辦理 1 場)。	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至 115 年)

			念與預先作好生命終章規劃，改變對死亡議題的迷思與害怕。		二、辦理主題性工作坊：帶領學員認識、討論及產出與「緩和醫療」及「人生終章」相關之海報、簡報或教材等成果，每案至少開辦3梯次，每梯次至少15人參與，總計參與人次應逾50人次。	
老人科	15	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與防詐宣導	一、提升高齡者數位產品使用能力：為縮減城鄉交通資源使用落差，以及宣傳政府便民政策，透過課程教導長者使用 iBus、臺鐵 e 訂通與新北地政 e 服務等 APP)，結合生活情境操作，以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二、防詐騙宣導：為因應網路詐騙詐騙猖獗，培力長者辨別 FB 一頁式詐騙、假帳號及各式行騙手法，以保障長者人身及財產安全。	新北市高齡者(65歲以上)	一、於新北市銀髮俱樂部 1.0、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地點開辦「提升高齡者數位產品使用能力」及「預防詐騙」課程。 二、計畫執行規定： (一) 每班 65 歲以上長者至少 15 人。 (二) 每案計畫至少辦理 10 班，每班至少 5 堂課，每堂課至少 2 小時，總計授課時數為 100 小時。 (三) 偏鄉地區：坪林、石碇、平溪、雙溪、貢寮及烏來區 6 個行政區應至少選擇於 1 區開辦 1 班。 (四) 課程內容： 1. 應包含認識社群軟體、長	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至 115 年)

					者健康、生活及交通等 APP 運用，以及辨別假訊息等。 2. 開設同一種 APP 教學課程，參加學員以不重複為原則。	
老人科	16	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高齡者道路安全教育宣導創新方案	一、依交通部道安資料統計，新北市 111 年高齡者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 9,551 人，112 年為 1 萬 213 人，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逐年攀升，經肇因分析多為未遵守交通規則，且以機車事故與步行致傷亡最多。 二、新北市採定點式及行動式兩種方法推動道安宣導，「定點式」安排於松年大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老人會等辦理宣導；行動式則搭配行動銀髮車於長者易聚集之廟宇、公	新北市高齡者(65 歲以上)	一、結合路老師辦理高齡道路安全創意宣導推廣方案： (一)參加對象：65 歲以上高齡者。 (二)辦理地點：利用高齡者既有通路進行宣導，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松年大學、里辦公處、老人會等。 (三)辦理內容： 1. 建議以多元方式進行，如：製編交通安全宣導教材、歌曲、情境小故事、自製海報、小道具、影片，或規畫辦理跨領域、跨世代融合宣導等創意作為。 2. 偏鄉地區：坪林、石碇、平	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至 115 年)

			園或活動廣場等辦理宣導。		溪、雙溪、貢寮及烏來區 6 個行政區應至少辦理 1 場次。 二、執行效益： (一)每案應辦理 10 場次以上連續性活動，受益 500 人次以上。 (二)需製作學習成效評估及滿意度調查，並於結案時提供成果分析等資料。	
老人科	17	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一、為讓獨居長輩感受社會溫暖且照顧其身、心、靈，增進人際關係、健康促進、居家安全。 二、藉由陪伴或陪同就醫服務計畫落實，減緩獨老失智、失能、失群風險。 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本市偏遠地區送餐及交通接送服務，使獨居長者吃的健康與不因偏鄉交通不便而失去與人群連結之	本市服務單位列冊需照顧關懷、經評估有需求且有意願接受服務之獨居長者	一、規劃提供獨居長者創新性服務，透過融合性別意識的創新服務，補充獨居長者居住需求及社會參與需求，建立互助網絡： (一)住宅修繕:協助提供居家安全檢視及評估，並規劃簡易修繕，預計至少服務 30 人(次)。 (二)陪伴服務或陪同就醫服務:提供創新性陪伴就醫，或規劃獨居長者陪同就醫服務，預計至少服務 50 人(次)。 (三)本市偏鄉送餐：針對本市偏鄉地區，結合在地商家及志	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機會。 四、辦理融合性別意識的創新服務。		工，進行送餐，並進行關懷訪視，預計至少服務 100 人(次)。 (四)其他依獨居長者需求或必要性規畫之創新性服務，例如：交通接送服務等，預計至少服務 100 人(次)。 二、期待可與在地區公所合作，透過資源的開發，挖掘有列冊需求之獨居長者，並協助媒合相關資源。	
綜企科	18	辦理性別平等暨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或宣導活動，議題內容應包含主流化工具、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不同性別權益促進及 CEDAW 推動，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	一般民眾	一、性平觀念的多元推廣服務： 辦理常態展與特展、性平講座、性(平)教育親子課程以及性別友善空間概念推廣等，於社區內推動性別平等議題。 二、提供性平觀念的多元推廣服務： 辦理常態展與特展、性平講座、性(平)教育親子課程、說故事活動、開放親子閱讀與遊戲、臨托服務、以及性別友善空間概念推廣等，於社區內推動性平議題。	

					三、辦理多元性別友善系列活動： 籌辦多元性別友善的主題活動， 例如：遊行、野餐、市集、等， 以提倡保障性別人權，並提升市民之關注度及參與度。 四、辦理 CEDAW 訓練與宣導： 透過多元化及具創意性的訓練 以及宣導形式，例如影片拍攝、 互動式遊戲、體驗教育活動等， 使民眾瞭解 CEDAW 條文條次精神 及相關內涵。	
--	--	--	--	--	--	--